

2017 年度殷行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殷行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包头路 781 号 213 室,电话:35040263)。

一、概述

2017 年,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街道实际,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为切实做好社区公共服务和履行社区管理职能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统计，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的公文类政府信息有 29 条，归入依申请公开的公文类政府信息有 8 条，无一条公文类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真正落实了“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准则，其中全文电子化达 10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本街道 2017 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本街道 2017 年度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处理机关确认违法和有瑕疵的案件以及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性、严峻性的工作，虽然我街道已经在这方面做了许多的工作和探索，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对主动公开和归入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缺乏科学化分类管理，为今后信息的搜索带来一定的困难。2、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发展，街道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3、为了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管理的新要求，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更新和健全，以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落实。

针对以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我们制定了相关的改进措施：

（一）抓好机制和制度建设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根据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调整的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领导小

组，确保各项工作及时部署和落实。二是坚持街道办事处实行“一周日程安排”暨周四安排专门领导接待来访居民的发布制度，维护好居委会网络或纸质文本两种发布渠道，为居民群众来访提供方便。三是发挥政风行风监督员作用，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街道劳动保障、帮困救助、司法信访等窗口部门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项目来抓。通过召开社区党代会、社代会，组织民主评议活动，采集代表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贴近群众需求。四是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一步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期办结制及公开承诺制等相关制度，为社区居民获取政府信息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是社区党建服务中心通过组建管委会、设置电子信息屏，有效推动区域内各类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硬件支持。二是结合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口受理”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融入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规范化建设中。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公文主动公开的流程，严格实行“月月上报、季度核查”的工作机制，以季度为单位，边统计、边整理、边总结。四是充分发挥街道门户网站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了门户网站的后台管理与建设，完善门户网站查阅政府信息的功能，提高了互联网上的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三）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高效

一是街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将社代会实项目、居民区换届选举、创建文明城区实施方案等居民关注高的决策事项，办事处年度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等财政资金信息，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等行政权力信息，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等公共服务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严格审批流程，对每一条拟公开信息均履行工作人员、部门领导、分管领导三级审批程序，对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在形成初期同步进行公开属性认定。二是进一步规范办事处发文等各类政府信息的制作、主动公开的认定工作，及时做好网上政府信息的报送。同时，注重维护公开信息纸质文本、电子文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落实专人分别负责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的报送和公文类信息目录的备案工作。在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梳理、审核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筛选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及与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相关的其他文件的公开制度。三是在继续发挥好区党代表、人大代表知情知政、联系选民、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区相关部门的部署，结合每月一次处级领导干部下基层的“一线工作法”活动，为领导干部与居民充分交流搭建沟通顺畅的平台，为居民解读公众和企业关注的重要政府信息，倾听居民的意见建议，解决居民和企业代表提出的困难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传递层面，畅通了宣传渠道和表达路径。四是街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和部门

工作目标，作为街道党风廉政建设、日常效能建设的考核范畴，将年底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附表

统计指标	代码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1100	条	19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1110	条	29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1120	件	37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1210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1220	条	2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1230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1240	条	16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1250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2100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2210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2211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2220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2221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2230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2240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2250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一）收到申请数	3100	件	
1. 当面申请数	3110	件	
2. 传真申请数	3120	件	

3. 网络申请数	3130	件	
4. 信函申请数	3140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3200	件	
1. 按时办结数	3210	件	
2. 延期办结数	3220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3300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3310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3320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3330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3340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3341	件	
涉及商业秘密	3342	件	
涉及个人隐私	3343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3344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3345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46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3350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3360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3370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3380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4000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4100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4200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4300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5000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5100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5200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5300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6000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7000	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8100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8200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8300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8310	人	
2. 兼职人员数	8320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8400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9100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9200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9300	人次	100